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RE30電力商品介紹

114年7月9日

主講人 | 營業專員 林佳妮



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

※簡報圖片皆來自於網路



簡報大綱

01 銷售內容

03 Q&A

02 申購與購買量

04 結語



RE30電力商品推動背景

面對氣候變遷，全球企業開始重視節能減碳，紛紛訂定RE目標，連帶要求所屬供應鏈亦須承諾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能源。

為協助出口企業達成RE目標，取得國際供應鏈門票，台電於2025年6月推出「**補充性質**」之RE30電力商品，企業可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並降低碳排放量。

※為活絡綠電市場，增加綠電供應，協助有小額綠電需求之企業取得綠電，本公司另於112年及113年推出「**小額綠電銷售計畫**」，以轉供方式銷售綠電（詳細請見簡報附件）。





01

銷售內容



銷售內容

Ex:用戶每1萬度的用電中，台電會幫用戶補足3000度的綠電



商品特色

本商品由**30%綠電**及**70%市電**組成，其中綠電為「補充性質」
即用戶向民營售電業購買綠電，其綠電不足用電量30%之部分，方由台電公司補足

RE30



70%市電



30%補充綠電



銷售對象

高壓以上電力用戶（經常契約100kW以上）
且為 **現行轉供用戶**



申請期間

114年6月1日
至114年12月31日



購買量

約定年購買量（含市電 + 綠電）

購買單位：10萬度

購買上限：**1億度**（含**3000萬度**綠電）

購買下限：**100萬度**（含**30萬度**綠電）

銷售內容



計價方式

市電及綠電分開計價

市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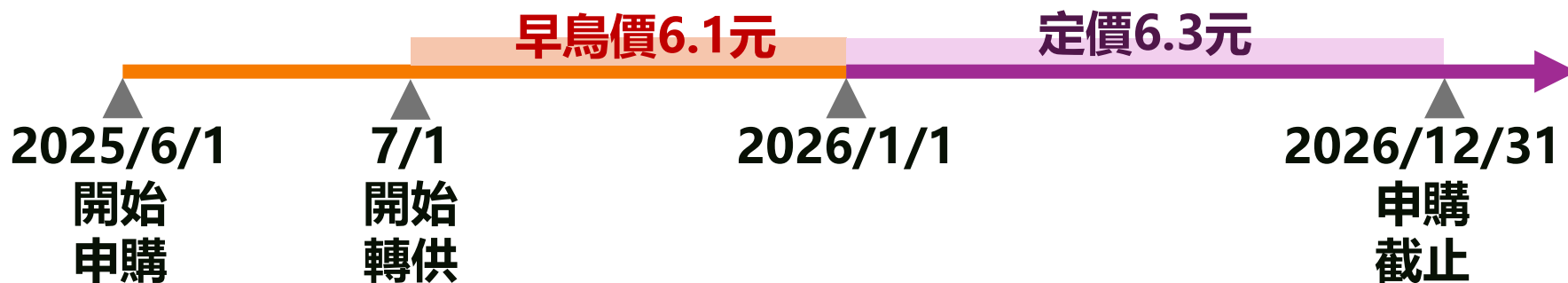
依各用戶實際用電適用之尖離峰電價計算

補充綠電

依轉供期間差別取價

(*綠電價格未包含營業稅及電能轉供費 / 有包含憑證審查費及憑證服務費)

加計5%營業稅及2025年轉供費0.2791元(含稅)後，最終銷售價格約6.9元，早鳥價6.7元。



補充綠電

電能來源：台電**自建之再生能源案場**

轉供期間：自**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起轉供12個月止**

轉供方式：**優先轉供民營售電業綠電**及台電小額綠電，其次再轉供RE30補充綠電

銷售內容

綠電憑證

- ◆ 憑證發放：每**1,000度綠電**=**1張綠電憑證**，依據實際轉供量發放。
- ◆ 憑證設計：RE30商品綠電由**多元能源別**轉供，考量綠電憑證篇幅有限，標準局初步規劃依實際發、用電情形，依各用戶各能源別（風、光、水）之轉供度數核發綠電憑證。

再生能源憑證

發電類型：太陽能發電
發電度數：1,000度

再生能源憑證

發電類型：風力能發電
發電度數：1,000度

再生能源憑證

發電類型：水力能發電
發電度數：1,000度

(示意圖僅供參考)

- ◆ 發放時程：台電確認用戶繳付電費後，將於每年**6月及12月結束後60日曆天內**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予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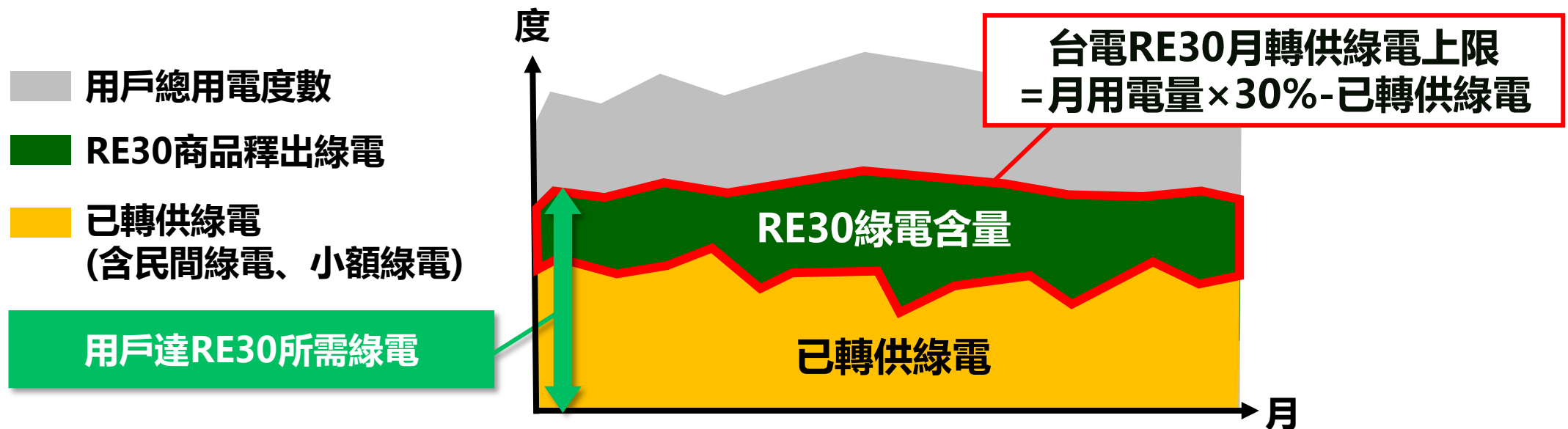
02

申購與購買量



申購與購買量

- ◆ RE30設計：用戶向民營售電業購買綠電，其綠電不足用電量30%之部分，方由台電公司補足
- ◆ 為避免同時轉供排擠民間售電，調整現行轉供匹配方式如下：
STEP1 - 優先匹配民間綠電
STEP2 - 補充匹配台電RE30商品
- ◆ 實務做法：以申請電號月用電量之30%，扣除當月轉供綠電後之剩餘電量作為每月補充上限



申購與購買量

約定年需求度數（含30%補充綠電度數），即用戶**12個月願意購買之最大電量**，將以此度數作為用戶**12個月之總額上限**補充綠電。

實際年購買量計算案例

剛好用完

假設一用戶2025年6月向台電申購年用電**100萬度RE30電力商品**（含30萬度綠電），則台電自2025/7/1起至2026/6/30止，以**總額30萬度為上限**轉供RE30補充綠電予用戶。

情境1：用戶每月用電量10萬度，且每月向民營售電業購買5,000度綠電

- ◆ 用戶**每月補充綠電量** = $10\text{萬度} \times 30\% - 0.5\text{萬度} = 2.5\text{萬度}$
- ◆ 用戶購買RE30商品之30萬度綠電剛好於轉供期間12個月（2026年6月）轉供完畢（ $30\text{萬度} \div 2.5\text{萬度/月} = 12\text{個月}$ ）
- ◆ 用戶於約定轉供期間內剛好用完補充綠電30萬度額度，台電將依轉供量30萬度向用戶收取綠電電費。

申購與購買量

約定年需求度數（含30%補充綠電度數），即用戶**12個月願意購買之最大電量**，將以此度數作為用戶**12個月之總額上限**補充綠電。

實際年購買量計算案例

未用完

假設一用戶2025年6月向台電申購年用電**100萬度RE30電力商品**（含30萬度綠電），則台電自2025/7/1起至2026/6/30止，以總額30萬度為上限轉供RE30補充綠電予用戶。

情境2：用戶每月用電量10萬度，且每月向民營售電業購買1萬度綠電

- ◆ 用戶每月補充綠電量 = $10\text{萬度} \times 30\% - 1\text{萬度} = 2\text{萬度}$
- ◆ 用戶自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實際僅轉供24萬度綠電（ $2\text{萬度} \times 12\text{個月} = 24\text{萬度}$ ），則台電**依用戶實際使用綠電24萬度向用戶收取電費**。
- ◆ 用戶於12個月轉供期間內使用補充綠電不足30萬度額度，**未使用達約定購買量部分**（ $30\text{萬度} - 24\text{萬度} = 6\text{萬度}$ ），**不會向用戶收取懲罰性費用**。

申購與購買量

約定年需求度數（含30%補充綠電度數），即用戶12個月願意購買之最大電量，將以此度數作為用戶12個月之總額上限補充綠電。

實際年購買量計算案例

提前用完

假設一用戶2025年6月向台電申購年用電**100萬度RE30電力商品**（含30萬度綠電），則台電自2025/7/1起至2026/6/30止，以總額30萬度為上限轉供RE30補充綠電予用戶。

情境3：用戶每月用電量20萬度，且每月向民營售電業購買1萬度綠電

- ◆ 用戶每月補充綠電量 = $20\text{萬度} \times 30\% - 1\text{萬度} = 5\text{萬度}$
- ◆ 用戶購買RE30商品之30萬度綠電於6個月後（2025年12月）轉供完畢（ $30\text{萬度} \div 5\text{萬度/月} = 6\text{個月}$ ），台電自2026年1月起停止轉供RE30之補充綠電予用戶。
- ◆ 用戶於約定轉供期間內**提前用完補充綠電30萬度額度**，台電將依轉供量30萬度**向用戶收取綠電電費。**



03

Q&A



Q&A



購買RE30有什麼資格限制？

因自有綠電供應量有限，初期以**高壓以上用戶（經常契約100kW以上）**為銷售對象，未限制購買用戶的產業別。另作為補充性商品，購買用戶需先向民營綠電業者購買一般性綠電商品（台電小額綠電亦屬之），故須為**現行轉供用戶**。



申購RE30商品需要準備什麼？

1. 先於**標準局憑證中心平台註冊會員**取得帳號。
2. 填妥**台電綠電方案申請單**並用印後，遞送至各區營業處辦理申購。

★申請項目			
RE30電力商品			
	年約定需求度數 (含市電及綠電)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 申購	<u>100</u> 萬度 (數值需介於100萬度至10,000萬度間，且需為10萬的倍數)	× 30%	= <u>30</u> 萬度

台電電力公司 綠電方案申請單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訊

電話：00-12-3456-78-9 營業系統一編號：12345678

戶名：★★★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地址：★★★區★★★路★★★號★★★樓

帳單地址：★★★區★★★路★★★號★★★樓

聯絡人：王小明 電子郵件：wang1234@gmail.com

聯絡電話：02-12345678 手機：0912345678 傳真電話：02-1234678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帳號：abcde

☒ 申請人已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以在台電公司申請綠電憑證，(必勾選)

★申請項目

RE30電力商品

☒ 申購	年約定需求度數 (含市電及綠電)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u>100</u> 萬度 (數值需介於100萬度至10,000萬度間，且需為10萬的倍數)	× 30%	= <u>30</u> 萬度

☐ 變更 變更前 增減度數 變更後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 終止 終止原因：☐ 購電度數不符需求 ☐ 購電單價不符需求 ☐ 搬遷 ☐ 其他：

★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

1. 申請人經與台電公司「電能轉供及供網型直供營運規章」、「再生能源電能輸送規章」、「RE30電力商品」、「售電費」及「售電費」相關規定9日以上，並與台電公司訂立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變更/終止事宜，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契約約定事項。

2. 前述相關規定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佈後，適用原已申請之用戶，申請人可至台電公司對外網頁(www.taipower.com.tw)上查詢覽覽。

3.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申請單各項申請事項之內容，並明白所供電料僅供台電公司經營售電業務必要範圍內使用，請惠予申請/變更/終止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之申請事項，申請人(即用戶)簽章：

大 小

此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用電種類：	轉供註記：	計算日：	審核：	核章：
生效日： 年 月 日	應動別：			



Q&A



RE30商品綠電是否可以指定轉供案場類型？

本商品綠電由台電自建再生能源案場轉供，將混和風力、光電、水力等能源，用戶**不得指定轉供之案場或再生能源類型**。



購買RE30商品是否可取得綠電憑證？

RE30補充的綠電度數屬純綠電能，故**台電公司會依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作業**，以確保用戶獲得相應的綠電憑證。



實際用電量如未達年約定需求度數，是否會有罰則？

不同於2023年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有收取預定費的機制，**本方案不會收取任何保證金**，若**實際用電量未達年約定需求度數亦不會有罰則**。然本方案設有總額上限，為使更多用戶皆能購買到綠電，請考量過去實際用電量審慎評估需求度數的申請。

Q&A



申請年約定需求度數後，度數是否還可以修改？

用戶在**申購期限內**（114年6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皆可申請更改度數**，新度數將於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生效，惟須注意修改後之年約定需求度數仍須介於100萬度至1億度間，並以10萬度為單位進行設定。



申購RE30商品後，可以隨時終止嗎？

可以，用戶在**申購後至115年12月31日止**，均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並於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生效（轉供至當月底）。



用戶是否可於終止RE30電力商品後再次申購？

用戶只需在**申購期限內**（114年6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即可再次申購RE30電力商品。

04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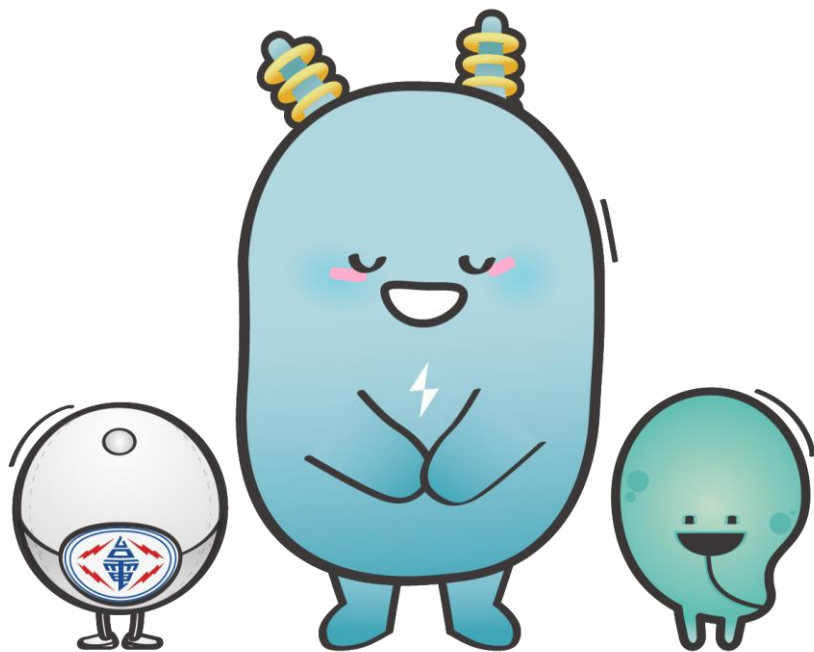
結語

為避免影響綠電市場，鼓勵企業優先自市場取得綠電，RE30除綠電採6元以上較高價格設定外，將優先轉供民營綠電，剩餘未匹配成功之用電量方由RE30綠電轉供，並以補充至用電量30%為上限。



相關文宣、申請單及填表範例已置於本公司首頁之「業務公告→業務專區→綠電專區」項目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附件

台電小額綠電銷售計劃

若有綠電商品相關問題，請查詢：

[台電公司官網](#)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



計畫目的

配合政策滿足企業小額綠電需求，增加多元綠電供給，提高企業產品外銷競爭力。

銷售方式

商品設定底價，**用戶依自身需求選定商品志願序及出價**，截止投標後，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設立之綠電媒合平台公開標售，**價高者得**，得標者依得標價格及得標商品電量與本公司完成簽約，後依契約所訂轉供起始日起轉供銷售綠電予用電端。

商品組合

每年商品組合不同，以113年為例，主商品分為**日間型**及**全日型（2種擇一購買）**，年銷售電量分為每包 1 萬度、10 萬度及 20 萬度，再依契約期間分為 1 年期及 5 年期，共 6 款。

投標規則

1. 投標者具備註冊成功之**綠電媒合平台會員帳號**，且該帳號**已登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適用）。
2. 轉供用電端須為台電公司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且**用電地址須位於臺灣本島、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
3. **一電號僅能擇一主商品投標**，投標之電號及統一編號須同台電公司登載資料。

